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輔導補助實施方案

108年6月13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學生精進專業技能，考取系所核心專業證照，補助系所辦理專業證照輔導班。
- 二、實施內容：由各系所邀請核心能力相關專業證照講師，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，提供學生專業證照相關資訊，輔導學生報考證照。
- 三、申請期程：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- 四、經費補助
  - (一) 以系所為單位，補助每案業務費以新台幣4萬元為上限。
  - (二) 開班人數若未達10人，則不予補助，且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申請經費補助。
  - (三) 補助項目包括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視該年度經費狀況核定補助金額。
- 六、審查原則：核定優先順序
  - (一) 與系所職能相符之專業證照(符合1項即可申請)。
    - 1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(UCAN)」所公布之專業職能。
    - 2、勞動部「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(iCAP)」所公布之職能資源(包括職能基準及職能單元)。
    - 3、經濟部「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(iPAS)」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(包括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)。
    - 4、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，指列於教育部彙整並公告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中，證照效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    - (1) 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。
      - (2) 執行職務非具備，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(人數)人員。
      - (3)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。
  - (二) 專業高階技術證照(例如：乙級以上、一等船副、一等管輪等證照)。  
系所過去辦理輔導班之成效(如學生取得證照比例)，得列入審查參考。
- 七、執行期間：核定公告日至108年11月30日。

八、成果及經費核銷規定

(一) 獲補助之案件於課程結束 2 週內繳交輔導成果報告書(紙本與電子檔)及問卷相關資料。

(二) 補助之經費動支核銷流程，由受補助之系所直接動支並決行，並請加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，且需於108年10月31日前經費動支達100%。

九、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，經費核銷須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方案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